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浙江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

精品文库”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高校：

近年来，我省高校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精神，产出了一批优秀著作和普及读物。根据高等教育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现启动“浙江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文库”工程，积极助力高校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2018年1月1日以来的优秀著作和普及读物。

（二）作品应达到省哲社一等奖标准相当的学术水平。

（三）下列成果不予受理：

1.违反学术规范或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；

2.教材和教辅；

3.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；

4.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况

二、支持举措

（一）经省教育厅复审，对通过的入选作品颁发浙江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文库证书。

（二）著作权所有者在自愿原则基础上，提供著作封面图片、

内容简介、作者简介、目录和PDF格式的试读书稿（目录和试读章节数量由作者自主决定），省教育厅通过“教育之江”等对入选作品向社会推荐宣传。

三、推荐安排

（一）高校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条件和实施办法进行全面审核和推荐，作品不得有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研究导向和学风方面的问题。

（二）各校推荐名额见附件。推荐的作品请按书名单独建立文件夹，内放介绍和试读书稿，并以学校为单位于2022年9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联系人：童振华，电话：0571-88008980，

邮箱：tongzh@zjedu.gov.cn。